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(黃副學務長志祥代理)、陳總務長美勇(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、許研發長瑛珩、劉處長美慧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(李副館長志宏代理)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高院長文忠、洪主任仁進、沈主任永正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(略)
- 二、總務處「圖書館及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改善日間停車措施報告」(略)
- 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訂定本校「校區廣告物設置管理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及規範本校各校區室外空間及圍牆懸掛廣告物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廣告物設置管理要點(草案)」。
- 二、本要點就申請資格程序、使用規範及期程等必要條件做通則性規範，各校區可依據本要點並參考校區環境另行訂定管理要點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原制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圍牆看板管理要點」即予

廢止。

四、檢附本校「校區廣告物設置管理要點」草案、申請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圍牆看板管理要點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疏緩圖書館校區師長停車位一位難求現象，將圖書館校區臨時停車費率自每半小時 25 元調整為每半小時 30 元，另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月租費 2,520 元調整為 4,200 元、新增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教職員工憑服務證每小時 20 元及刪除受雇來校臨時修繕及裝卸貨人士免費停車。
- 二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部分校內員工或退休員工長期將車輛全日停放於停車場內未予駛離，其費用與平日上下班員工之車輛費用相同，有違公平原則，且本校停車場主要係提供同仁上班時停車需求服務，並非提供同仁長期停車使用，為維持公平原則及車位流通，擬修正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，對隔夜停車(即夜間 0 時至 6 時)之車輛，全年隔夜停車收費新臺幣 36,000 元;臨時隔夜停車每日收費新臺幣 180 元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同意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5 時)